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6年9月29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得到允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與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交易股數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52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僅為說明用途而按下列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

- 人民幣1.0000元：1.1617港元(中國人民銀行在2016年9月19日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及
- 1.0000美元：7.7570港元(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9月9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